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47,827,776股，占总股本47.8278%；通过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迪贝电气1,587,103股，占总股本1.5871%。本公司为迪贝电气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已收到《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迪贝电气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迪贝电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除持有上述股票之外，本公司没有买卖迪贝电气股票。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16日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吴建荣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已收到《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迪贝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影响迪贝电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本人没有买卖迪贝电气股票。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吴建荣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吴储正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已收到《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迪贝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影响迪贝电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本人没有买卖迪贝电气股票。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吴储正

2017年11月16日